

二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射频与视频一体化车辆识别设备），生产厂为（北京博宏科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4 号楼 1 至 11 层 101 内 9 层 01）。（射频与视频一体化车辆识别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射频与视频一体化车辆识别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射频与视频一体化车辆识别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读写器天线），生产厂为（北京博宏科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4 号楼 1 至 11 层 101 内 9 层 01）。（读写器天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读写器天线）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读写器天线）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频闪补光灯），生产厂为（北京博宏科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4 号楼 1 至 11 层 101 内 9 层 01）。（读智能频闪补光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频闪补光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频闪补光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非机动车智能终端），生产厂为（北京博宏科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4 号楼 1 至 11 层 101 内 9 层 01）。（非机动车智能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非机动车智能终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非机动车智能终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9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无